

## 文藻外語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年10月31日行政會議通過  
95年11月10日校長核定  
100年10月26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修正  
100年11月08日校長核定  
102年07月29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修正  
102年8月13日校長核定  
102年9月24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修正  
102年10月14日校長核定  
105年10月25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修正  
106年3月15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研究所招生工作，依據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設置文藻外語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各一人，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集委員會議，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；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國際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所所長以及教師代表二位為委員。教師代表由主任委員遴聘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訂定研究所招生政策、方向及原則。  
二、核定當年度研究所招生工作計畫（簡章製作、招生工作日程表、各組工作分配表、經費概算表、報部相關事宜等）。  
三、決定各所錄取成績標準及正取與備取生名額。  
四、檢討年度研究所招生工作、研議招生改進計畫。  
五、受理考生申訴、處理考生糾紛。  
六、其他有關招生之重大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有關研究所招生業務；另置幹事一人，由招生組長擔任，並掌理下列事項：  
一、行政協調事宜。  
二、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、工作會議之籌開及會議紀錄之整理與簽發。  
三、函聘命題暨閱卷委員、聯繫命題閱卷有關事宜。  
四、費用預算及支出之掌控。  
五、工作進度之掌控。  
六、公告錄取考生名單事項。  
七、主任委員其他交辦事項。
- 第五條 各所辦理招生工作，應設置甄選或任務小組，由各所所長依規定

遴選相關學系資格符合之教師至少三人組成之，並由各所所長為召集人，辦理訂定研究所招生之「甄選條件、甄試項目、篩選標準、錄取標準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」等相關事項。甄選或任務小組組織要點由各單位另定之，並經本會核備後實施。

第六條 本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人員，遇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校研究所招生考試者，應主動迴避；必要時，本會之委員由校長另聘委員遞補之。

第七條 本會所需各項經費，由本校研究所招生考試之經費提撥固定比例支用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需經本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實施。